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5〕3号

---

##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思源助学金 申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成长成才，秉承学校创办人教育扶贫的大爱，根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将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思源助学金申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申请对象

全校在校生

### 二、申请时间

2025年3月26日—4月8日

### 三、资助标准

学校思源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资助标准为5000元/学年。

### 四、申请条件及材料

含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特困职工子女、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等。

1. 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的学生：应持有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印制的《特困人员供养证》，提供**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2. 符合“低保户”的学生：持有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入学当年在有效期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提供**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3. 符合“特困职工子女”的学生：应持有由本区域**县级**以上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纸质版盖章证明**原件**一份；

4. 符合“孤儿类”的学生：①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应提交由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一份；②满 18 周岁的孤儿，不再持有相关证件，可提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孤儿住所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户口簿纸质版复印件一份；

5. 符合“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的学生：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书、低保边缘家庭证书、低保临界家庭证书等**原件**一份；

6. 符合“原建档立卡户”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则以省厅推送到各高校的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的名单为准；

7. 在受助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得低于班级前 70%，**无重修科目**；

8. 因突发状况等特殊困难的学生，因故无法开具相关证明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学校流程进行审核及认定，一事一议。

## 五、其他

1. 申请学校思源助学金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审，4月8日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广东碧桂园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和相关证明材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思源助学金申请汇总表》**电子版**交至国华楼408办公室，邮箱：1531745817@qq.com，联系人：罗伟英老师。

4月9日—4月14日，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和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者，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一次评审，初步确定获得资助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校务会二次评审，并将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即正式确定获得资助的学生名单。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学生须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信息，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事人当年助学金的参评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3. 思源助学金将**首先**用于资助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学杂费，学生学杂费已缴清的，将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附件：1.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思源助学金申请表

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2024-2025学年思源助学金  
申请汇总表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8日

